

审批意见:

东环东分建审【2024】2号

根据环评结论,经东营生态环境分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联合审查小组审查,对《山东昱铭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野营房、护栏、撬块装置、精铸设备等生产线设计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如下:

一、项目内容:项目位于东营市东营区胜园街道现河路36号东营百华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院内。项目总投资2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购置行车、锯床、弯管机、等离子切割机、数控切割机等设备,建成可达到年产野营房150栋、护栏2万平方米、撬块装置150套、精铸设备100台等生产线设计制造项目的生产规模。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备案号:2312-370502-89-01-379499),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各项污染物排放执行本报告表所列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与监测计划,并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严格按照环评及环评审批意见组织生产,项目不建设酸(碱)洗、电镀等工艺,不得擅自改变生产工艺和原辅材料种类与规格,不得擅自扩能。

2、项目水帘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由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预处理后再由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3、严格落实报告中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所有工序必须在密闭车间内进行,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喷漆及晾干废气通过水帘+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车间沉降后无组织排放、焊接产生焊接烟尘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必要时配套污染治理设施,确保车间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4、对车间内各类机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四周使用具有隔声效果的屏障,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作业;特别是对高噪音设备要采用隔音、吸音、减振等办法,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

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建立固体废物产生、储存管理台账，实现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废漆渣、废油漆桶、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要安排专人收集，实行危险废物备案制度，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相关要求做好分类收集与临时储存，并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确保转运过程中的环境安全；边角料、废滤芯、焊渣、金属粉尘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12025-2012)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建设单位应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

7、进一步加强项目环境事故防范和应急管理工作，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配备防火和防污染应急设备，杜绝突发性污染事件的发生。

四、加强对项目附近环境敏感点的环境保护，处理好本项目与周边的关系，项目建设、运营须采取有效环保措施，防止因环保诉求而引发矛盾，若因管理不善造成污染或环境信访案件，立即停产治理，自觉维护社会稳定。

五、本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可行，凡涉及消防、安全生产、劳动、土地、规划等事项的，必须到相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六、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证制度。项目建成后，按照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本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证制度和日常环保监管工作由东营生态环境分局综合执法大队具体负责，依法监管，杜绝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现象发生。

